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 月 日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

##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 國歌。
- 五、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長官致詞。
- 八、來賓致詞。
- 九、預備會議。
  - 1、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 2、討論事項：  
決定議事日程表
- 十、討論事項：
  - 1、鄉公所提案
  - 2、代表提案。
  - 3、人民請願。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秘書報告本次大會會議紀錄。
- 十三、主席致閉會詞。
- 十四、閉會。

## 目 錄

### 第二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

#### 甲、會議紀要

乙、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 . . . . 第 03 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 . . . 第 04 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 . . . 第 06 頁

#### 丙、演講詞

主席致開會詞 . . . . . 第 03 頁

主席致閉會詞 . . . . . 第 07 頁

#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 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林萬固。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八、主席致開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的開幕，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列席，本人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這3天會期主要是要審查公所社會課、幼兒園、農經課、民政課等7個墊付案及本會代表提案共計8個提案。本席在此祝大會成功，也要祝福與會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九、預備會議：

主席報告：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討論事項：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

#### 十、第一次會議：(同日上午九時)。

十一、討論事項：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

十二、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

####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11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請假（由農經課獸醫陳健義代理）、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公所提案：

第一案：社會類（本鄉大福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決 議：同意墊付。

第二案：社會類（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強化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

決 議：同意墊付。

第三案：鄉幼類（公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畫）。

決 議：同意墊付。

第四案：鄉幼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幼兒園教保經費案）。

決 議：同意墊付。

第五案：農經類（110年宜蘭易淹水地區專案辦理稻草翻耕獎勵計畫）。

決 議：同意墊付。

第六案：社會類（110學年度辦理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行政經費）。

決 議：同意墊付。

第七案：民政類（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原住民住宅改善相關業務行政費）。

決 議：同意墊付。

代表提案：

第一案：請公所盡速規劃、研議並訂定『公所停車場車輛管理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

###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11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請假（清潔隊員黃銘藝代理）、圖書館管理  
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無。

十、秘書宣讀本次臨時會紀錄（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十一、主席致閉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主管、林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這次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圓滿閉幕，感謝大家踴躍出席及列席，在此表示 12 萬  
分的敬意，祝福大家健康快樂！感謝大家。

十二、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

主席：詹旺彬

秘書：李美珠

紀錄：黃自凱